

15载撑起老年人“法律保护伞”

——记静安区法院民三庭庭长吴国强



现任静安区法院民三庭庭长的吴国强在法院度过15个年头,开拓了许多涉老维权新举措,被誉为老年人的“保护神”。

庭虽“小”不“小看”

老年庭在法院是“小庭”,只有7名工作人员。但吴国强从没有“小看”涉老审判工作。他认为,在老年庭,光有法律业务水平还不够,必须要有一套适合老年人的工作方法。如针对一些老年人易唠叨、说

话缺乏重点和条理性的问题,他要求法官克服厌烦情绪,耐心听老人陈述,并帮助老人将无序的语言归纳成有条理性的意见;对老人不恰当的诉讼请求,要耐心说明。

涉老案“和为贵”

吴国强近3年来共办结300余件涉老案件。他带领的民三庭近3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992件,结案率达100%,仅有5件案件上诉后被改判。不久前,吴国强办理一起父亲

唐先生状告儿子小唐、儿媳小孙将合住房屋出租给他人的案件,唐父要求判租赁合同无效。

吴国强了解到,小唐结婚无房与父亲一起居住,后来因两代人常为琐事闹矛盾,小唐夫妇另购商品房,并向银行办理按揭贷款。小唐夫妇想减轻还贷负担私下将房屋出租。他认为,如果法院简单地宣告合同无效,势必会导致家庭矛盾进一步恶化,不利于维护老年人的权益,不符合“和为贵”的传统。此外,唐父没有提供关键证据“租赁合同”,这对他打赢官司很不利。因此,当吴国强获悉小唐曾把涉案合同交到居委会备案时,马上前往居委会获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案件顺利审理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吴国强劝导小唐夫妇,租赁公房必须要征得公房承租

人——父亲的同意,否则是无效行为。小唐夫妇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撤销租赁合同。唐父为缓解矛盾,也同意房客延缓3个月搬出。

法官管“分外事”

除了审理案件,吴国强还管了很多“分外事”。对80岁以上涉老案件的老人,他所在的老年庭发放了老年维权联系卡,把涉老审判向社会延伸、向地区延伸,积极建立涉老维权网络。他主动邀请老龄委同志、地区司法助理员或里委调解干部等担任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开庭或参加调解,实行审前先行调解、审中随机调解、审结回访上门的方法,既方便了老年人打官司,又提高了审判效率,让不少老年人实实在在受益。

记者 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讯 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5家单位联合推出为期3个月的“上海平安英雄”征文活动。

征文报道对象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官、人民调解员、律师、社会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综合治理积极分子、社区保安、信访干部和其他在上海平安建设中作出贡献的公民。

征文时间为今年8月10日至11月10日,稿件体裁以新闻通讯为主,字数在1000字左右。稿件要有新闻时效、真实性,情节生动感人,人物性格鲜活,能充分反映人物特点及其为上海平安建设所作出的贡献。刊登的征文将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好标题奖若干奖项。

来稿请寄:新民晚报政法部(地址:威海路755号;邮编:200041)。

『平安英雄』征文启事

低买高卖国有房屋侵吞64万元

物业公司副总刘秀云因贪污罪入狱7年

身为物业公司副总,将国有资产房屋以低价购入后再按市价转让,共侵吞国有资产64万余元。

前天,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刘秀云以贪污罪终审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并发还被害单位。

低买高卖国有房屋

刘秀云今年49岁,上海人,从

1996年10月到2006年3月,任上海一家国有物业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房屋的租赁、置换等业务。

2004年1月,刘串通物业公司总经理(另案处理),将物业公司在龙华西路一套市价为136万余元的产权房,借用他人名义以88万元的价格购入,然后以刘之女及总经理妻女的名义转让产权。同月,刘将物业公司在桂平路的一套市价为44

万余元的使用权房,调用给一房产销售公司,再借用他人名义以公有住房出售形式购入,支付给物业公司27万元。2004年2月,刘又将物业公司在罗秀新村市价为36万余元的一套使用权房调拨后出售,仅支付物业公司21万元。

利用职务构成贪污

刘秀云到案后辩称,物业公司

出售存量房均未经过评估,且使用权房的出售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均低于市场价,自己并没有故意压低售价,因此不构成贪污。

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刘秀云身为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未经物业公司领导班子讨论又未上报上级公司审核批准、且未作出评估的情况下,故意以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价出售、转让本单位所有的性质属于国有资产的房产,从而侵吞国有资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通讯员 胡瑜
本报记者 宋宁华

疲劳驾驶夜宵车酿惨祸

司机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顾琼 徐玉峰 记者 袁玮)一名公交车夜宵线司机疲劳驾驶,导致公交车撞上高架立柱,车上乘客1人死亡20人受伤。8月3日,虹口区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钟兵(化名)交通肇事一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钟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去年10月10日凌晨,钟兵驾驶公交车沿中山北一路由北向南行驶。据他称,当时觉得自己意识有些模糊,想打瞌睡,致使车辆失控撞向高架立柱。受伤乘客被送往附近医院,其中最小的乘客仅15个月大,最年长的有73岁。肇事车辆被撞得严重变形,司机也受了重伤。

经鉴定,车辆损坏情况符合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车辆制动、转向及其他安全装置未见事发前就已损坏的迹象,可以排除因机械突发性故障而诱发事故的可能性。另外,对钟兵做乙醇含量测试,未检出乙醇成分。相关部门认为,钟兵疲劳驾驶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据了解,钟兵是一名有20多年驾龄和2年夜宵车驾驶经验的老司机,事发前一天他在家照顾年幼的儿子,只睡了一小时就起来上班。法院认为,被告人系初犯,且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钟的单位已代为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可对钟适用缓刑。

在边检站办理注销手续时露出马脚

导游嫌利润低故意“登机误点”

本报讯(通讯员 蒋逸晨 记者 江跃中)经常有旅客因各种原因未赶上航班而办理注销手续,但很少有旅行社旅游团导游因误点赶不上航班的。前天,浦东边检站民警就遇上了这么一名故意误点的导游。

当天上午,陈先生不慌不忙来到浦东边检站出境办公室,声称其欲搭乘的航班已于20分钟前起飞,现在需办理注销手续。边检民警调阅相关检查记录,发现陈先生所乘坐的航班的确已经起飞,但奇怪的是,陈先生是一赴港旅行团的成员,1个多小时前就办好了出境边检手续,不可能赶不及航班。通过进一步核对资料,民警发现此事背后另有隐情。原来,陈先生是这个赴港旅行团的领队导游,因为此次旅游团团员不多,若自己全程陪同,就会增加团队成本,所得利润太低,但公司派的工作又必须完成,所以他才出此下策,先陪同全部成员办完出境手续,等航班起飞后,



田红 图

再来办理边检注销手续。

边检民警在指出其错误行为并郑重告诫后,迅速联系航空公司为其重新办理航班,送他前往香港,令其与团队汇合,并履行领队责任。

【边检提醒】

近年来,随着赴港澳手续的日益简化,港澳旅游团队费用大幅下降,团队导游的利润也随之减少,所

以出现了个别团体领队瞒着旅行社,在团队办理了出境手续后,私自脱离团队办理注销手续不出境的情况。此外,还有部分旅行社因业务繁忙,指派不具有出境导游资质的人担任出境游团队领队。边检民警提醒那些准备参团出境旅游的市民,不要选择那些信誉度低、出境后找不到导游的旅行社,在旅行途中也应加强对导游履行义务的监督。

德国老爸状告亲生女

抚养费缩水未获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陆晓晴 记者 宋宁华)德国老爸亨利为了把抚养费从每年6000欧元降低到人民币3600元,将年仅5岁的亲生女儿告上法庭。日前,松江区法院作出判决,对亨利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今年50岁的亨利结过3次婚,第一任妻子是德国人,生了一个女儿。第二任妻子是30岁的上海人梁女士,两人也生了个女儿,即今年5岁的冰冰。2004年3月,亨利和梁

女士经法院调解离婚,冰冰随母亲生活,亨利每年支付抚养费6000欧元,相当于人民币6万余元。离婚1年不到,亨利就与现任妻子结婚。今年1月,他起诉到法院要求减少抚养费,今后每年只支付冰冰人民币3600元。

亨利称,他要减少冰冰的抚养费是因为他要支付与德国前妻所生子女的抚养费,加上他在中国的工作收入锐减,现在的月收入只有人

民币6000元,并且他还有一笔45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及税收罚款要缴纳,所以入不敷出,不堪重负。

法院认为,冰冰在外籍人士学校就读,学费较高,加上她左耳存在生理障碍,为治疗等需要,实际支出抚养费高于一般儿童。原告并未经历重大或特殊事件导致收入锐减,而提供的6000元的收入证明,是他现任妻子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出具的,此证据的出具单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证明力较弱。况且,亨利作为外籍人士,此前经常为外国公司不定期提供劳务并收取报酬,不能认定6000元是其全部收入。因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夜老鼠』做起撬牌敲诈买卖

因一车主两次中招后报警而落网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戚育红)在2个月内,李军流窜大街小巷,在夜色掩护下疯狂撬窃车牌,以此敲诈车主。日前,普陀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李军有期徒刑1年。

小学文化的黑龙江籍农民李军现年18岁,2006年底来沪。他见几个同乡无正当工作却挥霍钱财,后来得知这些人专做撬窃车牌敲诈车主的“生意”,便也学做这“无本买卖”。

今年1月31日早晨,王小姐下楼准备开车上班,突然发现停在弄堂内的汽车的后车牌被拆走了,车窗上贴着一张纸条:“想要回车牌,请联系13xxxxxxx。”王小姐马上按此电话号码打过去,接电话的是外地口音的男子,要求王小姐汇400元到一账户,就可以取回车牌。王小姐意识到自己被勒索了,但因要回车牌心切,马上把钱汇了过去。十多分钟后,王小姐拿回了牌照。见车主“乖乖”把钱打入自己的账户,李军觉得这方法来钱太容易了,兴奋之余,决定以此谋生。

从1月31日至3月15日,李军疯狂作案,共撬窃车牌20余次,并以此成功敲诈勒索了21名被害人共4000元。

3月15日凌晨,李军至本市一新村内撬得被害人张小姐的沪Exxxx车辆牌照,而这距张小姐上次被撬牌照不到一个月。李军这个“没头脑”,忘记张小姐这笔“生意”已做过。张小姐见一个月内牌照两次被撬,遂报了警。当天上午,李军从张小姐处敲诈现金人民币100元后,被守候伏击的公安人员抓获。

【法官点评】

据了解,被告人李军之所以能够频频作案成功,主要是很多车主为了省事,“乖乖”给钱要回车牌了事,几乎没有人报警,从而使窃贼更加猖狂。本案再次提醒广大车主,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绝不能为图一时便利而姑息纵容,应自觉拿起法律武器将罪犯绳之以法,这是每个公民的职责。